

中國文化大學體育運動健康學院不分系學士班專長領域 分發辦法

115.06.10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訂定目的與依據）

為因應當前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培育具備國術運動傷害整復、運動與健康促進、運動指導智慧服務等專業能力之全方位體育運動人才，落實學生延緩分流及適性發展，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適用對象及入學年度身分別）

本辦法適用對象，依入學年度區分如下：

- 一、114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11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含轉學生）：另依本系另訂之《學士班專項領域分發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專長領域之設置）

適用本辦法之學生，應依個人志趣，依規定擇一修習下列專長領域：

- 一、國術運動傷害整復專長領域。
- 二、運動與健康促進專長領域。
- 三、運動指導智慧服務專長領域。

第四條（辦理時程及申請資格）

系辦公室應於新生入學後第一年下學期公告次學年度之專長領域分發事項，並受理學生申請。

專長領域分發結果自二年級上學期起正式生效並據以實施。

轉學生（含寒假轉學生）轉入二年級（含）以上者，應於註冊報到時，依各專長領域當時剩餘名額選定修讀專長領域。

專長領域分發後，除依第八條規定申請並經核准外，不得變更。

第五條（分發作業程序）

學生應於公告期限內填具專長領域志願表，並完成三個專長領域之志願排序後，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

系辦公室應依學生志願序辦理分發。

各專長領域得視教學資源、師資及容量情形，調整分發結果。

未於期限內提出申請，或志願表填寫不完整者，由系主任依各專長領域情形逕行分發。

第六條（副修專長領域規定）

學生除原分發之專長領域外，得經申請，自其他專長領域中擇一修讀為副修專長領域。

申請副修專長領域者，應於公告期限內提出申請，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修讀。

副修專長領域之課程，學生應修習所申請之副修專長領域之專業必修科目，且應修滿至少十二學分，其學分得計入畢業學分數。

副修專長領域之課程學分，不得與主修專長領域課程重複採計。

第七條（課程選課及帶入）

副修專長領域之課程，經依第六條規定申請並核定後，由學生於本校公告之選課期限內自行加選之。

學生應依其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表規定，完成畢業應修學分。

第八條（領域變更）

學生經分發修讀領域後，如因學習適應或生涯規劃需要，得申請變更修讀領域。

前項申請，以修讀原領域滿一學期，且於二年級下學期為限，並應於系辦公室公告之期限內提出，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

申請變更領域者，以原分發領域外之其他領域為限，且以該領域尚有分發餘額者為限，並經系主任核定後，始得變更。

經核定變更修讀領域者，其領域變更自核定學期之次一學期起生效；自該學期起，其課程修習、選課及相關學分認列，均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九條（施行及修正）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